

民乐县信访局

民乐县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民财监评〔2026〕4 号）文件精神，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我校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 2025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单位自评报告及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来信来电。

（二）接待到县委、县政府的群众来访，维护来访秩序。

（三）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完善政策和法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四）承办国家、省、市信访局和上级有关部门向县委、县政府交办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

(五)负责向镇、县直部门单位交办、转办、移送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事项；组织协调我县到市、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人员劝返接领工作。

(六)协调、检查、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推动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拟订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办法草案；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七)组织实施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和维护。

(八)承担县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调组织对决定受理的信访事项进行复查。

(九)总结推广各镇、县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负责全县信访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组织全县信访干部教育培训。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3个，均为正科级建制，民乐县信访局下设3个股室，即：办公室、接访股、督办股。

2.直属事业单位。2022年7月，设立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名，隶属民乐县信访局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及时召开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布置会议，由分管财务领导主持，室（中心）负责人参加，重点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责任，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全面实施，有序开展。内设 3 个机构、1 个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绩效评价，共涉及自评项目 1 个，预算总金额 215.48 万元，实际执行数 215.48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执行完毕，项目内容涉及中央转移支付等方面。根据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定评价指标，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 93.1 分。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 21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48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 21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48 万元。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2025 年决算总收入 215.48 万元，总支出 21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48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当年财政拨款 215.48 万元，全年支出 215.48 元，执行率 100%。2 月份，县信访局共

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059 批 3756 次，同比批次下降 5.6%，人数下降 5.5%。发生到市上访 32 批 93 人次，同比批次下降 30.7%、人数下降 39.6%。发生赴省个体上访 6 批 9 人次，无赴省集体上访。发生到国家信访局走访 4 批 4 人次；到北京地区非接待场所上访 0 批 0 人次。全县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复查复核率均为 100%，一次性化解率为 95.74%，调解和解率 53.47%。6 名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受到县委、县政府工作约谈。依法处置违法上访人员 6 人次，其中行政罚款 1 人，行政拘留 4 人，刑事拘留 1 人。

总体来看，今年以来，全县信访工作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要求，稳步推进，信访形势平稳向好，特别是县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向县政府分管领导交办重点信访事项和信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促使一大批复杂疑难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就地化解，取得显著社会效果：全县到县、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全面下降，特别是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大幅下降 30%以上；各项正面指标大幅提升；国家、省市重大节会期间实现“零上访”，圆满完成信访保障任务，信访形势呈现出“总量下降、上行减少、质效提升、结构趋优、秩序平稳”良好态势。

1—12 月，通过自评，重点绩效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为优秀，分项目完成情况：

1. 信访专项资金：

按照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1】40 号文件）及中共民乐县

委、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12】8号）文件，设立信访专项资金，及时妥善化解特殊疑难信访个案，逐步解决信访工作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省、市要求，信访专项资金以全县总人口为基数，按照人均2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并随财力增长逐年增加。设立信访专项资金，及时妥善化解特殊疑难信访个案，逐步解决信访工作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省、市、县要求，及时赴北京、省市等地劝接信访人；根据省市县安排，在重要节会期间赴北京、省市等地开展劝返值班工作，维持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等工作，通过应用信访专项经费，使信访事务得到正常开展，信访秩序得到有效维护。完成信访宣传各项工作。

2.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2025年拨付的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2025年已全面完成，解决了1件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2025年，县级领导在重点批转的154件信访问题，已化解149件，化解率97%；县上其他领导带头包案接访，协调化解分管领域疑难信访问题68件。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今年以来，各县级党政领导共接待重点信访问题群众69批325人次，截至目前全部化解结案。持续加大网上信访宣传力度，有效发挥网上信访快捷、高效、便民作用，规范网上信访和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等程序，受理群众建议、咨询和投诉302件，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100%、按期办结率达100%。

规范办理信访复查事项 7 件，使用解决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4 万元，推动化解信访积案 1 件，精准甄别和分流化解涉法涉诉问题 84 件，协调组织公检法司及专业律师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98 件。县信访局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牵头抓总作用，对一些情况复杂、处理难度较大的信访问题，由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抽调信访局骨干力量，召集相关责任单位集中时间和精力进行协调处理，一大批重点信访问题案结事了、息诉罢访，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先后召开调度会议 8 场次、个案会商研判会 103 场次。至目前，县级交办的 98 件信访突出问题已化解 90 件，化解率达 92%。做实基层信访工作平台。建立完善多渠道收集社情民意、常态化排查矛盾纠纷机制，及时发现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准确掌握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做到应排尽排、应化尽化。积极推进访调对接、调解前置，形成形式多元、分层递进的信访问题调处化解机制，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成讼成访之前。对标对表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评定标准，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开展创建活动。二是加强信访基础业务标准化建设。全面贯彻执行《甘肃省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业务标准》，加强信访信息系统的深度运用，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坚决纠正受理办理不规范，责任不落实等行为。三是切实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推动落实好各级领导干部接待群众信访频次要求，引导群众就地反映问题。

2.效益指标：通过全年信访工作的开展，全县信访工作按照

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要求，稳步推进，信访形势平稳向好，特别是县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向县政府分管领导交办重点信访事项和信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促使一大批复杂疑难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就地化解，取得显著社会效果：全县到县、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全面下降，特别是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大幅下降 30%以上；各项正面指标大幅提升；国家、省市重大节会期间实现“零上访”，圆满完成信访保障任务，信访形势呈现出“总量下降、上行减少、质效提升、结构趋优、秩序平稳”良好态势。

3.满意度指标：全县信访对象满意度 90%，责任单位满意率 90%以上，全部完成年初目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5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当年财政拨款 34 万元，全年支出 34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析自评如下：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当年财政拨款 34 万元，全年支出 34 万元，执行率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信访专项资金

（1）基本情况

运用专项资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是中央创新机制，全面推进事要解决，是促进信访工作的有力举措。近年来，我镇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应用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有效化解了

一些无头案、钉子案等信访个案，信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资金的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5 年信访专项资金 30 万元，妥善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并逐步解决信访工作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省、市、县要求，及时赴北京、省市等地劝接信访人；根据省市县安排，在重要节会期间赴北京、省市等地开展劝返值班工作，维持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等工作，通过应用信访专项经费，使信访事务得到正常开展，信访秩序得到有效维护。

2.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2025 年，该项目资金安排安排 4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张掖市财政局下达民乐县信访局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4 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应用该资金成功化解 1 件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是洪水镇益民村戎玉兰信访问题，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数量指标超额完成。完成了1件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处理化解。二是质量指标严格达标。信访人问题得到化解，信访人息诉罢访。三是时效指标高效完成。在规定的一年时间里，成功化解了该信访问题。四是满意度指标超过预期。信访人收到该笔补助资金后，信访人满意，问题得到化解，责任单位满意。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本单位无转移支付资金。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